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聯合公佈

- (1) 買賣協議；
-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 (3)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公佈，尤其是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佈，內容具體與要約人與共同接管人可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誠如規則3.7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告知就賣方根據股份押記項下的接管人委任契據持有的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委任共同接管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規則3.7公佈日期(即2020年3月13日)開始。

董事會獲告知，於2021年9月26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行使其權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46港元。

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1年9月30日作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因此，買方(即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將為無條件)：

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1.54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代價已獲悉數支付予共同接管人。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43,227,506股要約股份悉數接納要約後的最高付款責任。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紅日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1年10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規則3.7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公佈，尤其是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佈，內容具體與要約人與共同接管人可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誠如規則3.7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告知就賣方根據股份押記項下的接管人委任契據持有的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委任共同接管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規則3.7公佈日期(即2020年3月13日)開始。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21年9月26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26日

訂約方：

銷售股份的共同
接管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

買方：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行使其權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享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

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不擬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46港元。代價乃由共同接管人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

- (i)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90港元；
- (ii)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
- (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

代價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買方及共同接管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已於2021年9月1日向共同接管人支付20,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10%)作為誠意金，其已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結餘18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或最遲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下一個營業日支付予共同接管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結餘18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共同接管人。

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1年9月30日作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因此，買方(即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將為無條件)：

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 1.546 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546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作出時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546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00 港元折讓約 22.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20 港元折讓約 10.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628 港元折讓約 5.0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05 港元溢價約 18.4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920 港元溢價約 68.0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72 港元溢價約 77.29%；及
- (vii) 本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1.190 港元溢價約 29.92%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 172,600,000 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每股股份 2.08 港元及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2 日的每股股份 0.57 港元。

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已刊發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6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4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72,6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66,839,600港元。不包括銷售股份及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43,227,506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46港元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約為66,829,724.3港元。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代價已獲悉數支付予共同接管人。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43,227,506股要約股份悉數接納要約後的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不擬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規則3.7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買賣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共同接管人支付的代價外，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共同接管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a)共同接管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包括賣方)(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 除建議將謝祺祥先生(其並非股東)由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接納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接納的意見。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屬香港以外居民的股東)提呈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獨立股東僅可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共同接管人(附註1)	129,372,494	74.96	—	—
要約人(附註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u>	<u>—</u>	<u>129,372,494</u>	<u>74.96</u>
董事	30,000	0.02	30,000	0.02
公眾股東	<u>43,197,506</u>	<u>25.02</u>	<u>43,197,506</u>	<u>25.02</u>
總計	<u><u>172,600,000</u></u>	<u><u>100.00</u></u>	<u><u>172,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賣方的關連公司，作為借款人)已違反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而以Option Best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押記已成為可強制執行。共同接管人乃根據銷售股份的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於2021年9月28日，解除契據已由Option Best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因此已獲解除。
2. 要約人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精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精益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精益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蘇樹輝博士，70歲，現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營運及博彩相關活動以及提供酒店、餐飲零售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0）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租賃、投資；資產管理；投資控股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彼亦為 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認可的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 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以及奢侈手錶貿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2,644	154,038
毛利	7,019	8,885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74,998)	(67,694)
資產淨值	205,333	278,30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儘管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惟要約人正考慮利用直播電商作為銷售本集團珠寶產品的新渠道，並將本集團的珠寶銷售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海外國家。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可能考慮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就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將自董事會辭任，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另一方面，(i)謝祺祥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維端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擬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謝祺祥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先生，72歲，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

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謝先生將負責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陳先生，69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13)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天津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營運商，股份代號：16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Pickquick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深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Pickquick Plc.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銷售高爾夫產品	2004年5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就編製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當時的首席合夥人。

該譴責與陳葉馮審計其客戶的內部程序有關，陳先生作為陳葉馮董事總經理須承擔若干責任，並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

基於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而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建議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獲提名人外，要約人現時正考慮於要約完成後提名蘇博士擔任董事，亦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物色將予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取得具體的候選人名單。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其委任將於要約截止後生效)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的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同時，鑒於謝祺祥先生的職務擬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故謝先生不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紅日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

股份買賣的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1年10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經營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200,000,000港元

「接管人委任契據」	指	根據股份押記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委任接管人契據，據此，共同接管人獲委任為賣方持有的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解除契據」	指	Option Best以賣方為受益人就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份押記簽立的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融資協議」	指	賣方的關連公司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Option Best(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洪美莉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共同接管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為銷售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9月24日，即本聯合公佈發出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1.54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要約時已收購的股份除外)
「Option Best」	指	Opt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全資擁有

「精益」或「買方」或「要約人」	指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129,372,494股股份委任共同接管人
「買賣協議」	指	聯合接管人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共同接管人收購129,372,4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Option Best(作為承押記人)就賣方持有的129,372,494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股份押記，以擔保賣方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而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的股份為股份押記的對象且有關股份(作為銷售股份)已獲共同接管人出售予要約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蘇樹輝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10月8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蘇樹輝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及Option Bes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及Option Best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共同接管人、買方、賣方、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提名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